

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部署要求，以“规范公开、精准服务”为导向，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坚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退役安置、优抚褒扬等核心领域，仅统计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信息，本年未制发新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主动公开的制发件，重点对存量公开信息开展合规性梳理，确保现有信息准确有效，未出现应公开未公开情形。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严格落实“一事一申请”拆分统计机制，明确受理、审查、答复全流程时限及责任分工。本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结转申请，办理流程保持规范。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谁主管、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台账，覆盖内容合规性、真实性、安全性核查环节；定期梳理存量公开信息，及时清理失效内容，全年未发生泄密、信息不实或误导公众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县级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发布，完成平台本单位栏目日常维护，优化“政策文件”“服务指南”等板块分类；但受技术支撑限制，暂未新增特色服务入口。

（五）监督保障

建立政务公开内部监督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针对工作人员业务短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实操流程专题培训 1 次；定期开展公开工作自查，确保流程合规、内容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内容匹配度待提升：公开内容以通用政策为主，未结合新县退役军人实际做群体细分供给，与不同类型退役军人的个性化需求贴合度不足。
- 2.动态信息质量有短板：部分工作动态仅描述流程，缺乏实效体现；少量信息发布滞后于工作节点，时效性、实用性待增强。
- 3.人员业务能力需强化：部分经办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操细则掌握不扎实，政策解读的通俗化转化能力偏弱。

(二) 改进情况

- 1.精准匹配公开内容：结合新县服务实际，聚焦退役军人核心关切，公开岗位适配条件、相关配套政策等细分实用信息，动态补充完善公开内容。
- 2.规范动态信息发布：制定《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动态发布细则》，明确发布内容、流程标准；建立“工作进度同步”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实用。
- 3.强化人员能力建设：聚焦新县场景开展“政策本土化转化”实训，指导工作人员将省级政策转化为退役军人易懂的图文手册、问答卡片；推行“业务骨干+新人”结对“导师制”，提升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